

石 泉 县 司 法 局

2021 年第 7 号

合法性审核意见

县经贸局：

贵局 4 月 19 日送审的《石泉县促进外贸进出口奖励办法(试行)》送审稿已收悉，我局认真组织合法性审核，提出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本办法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；

二、办法第十条关于“2020 年有外贸进出口实绩的生产型自营进出口企业，可参照本办法申请奖励”的规定建议删除，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自印发或公布之后实施，不能溯及既往；

三、其他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